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子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1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01190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119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4年數位學習推廣活動第1期－「學習不設限，
隨學隨充電！」文宣及海報各1份，請配合推廣運用並鼓
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歷年均視課程需要，以實體、數位或遠距學習等多元
方式辦理各項員工教育訓練，又為協助各機關業務政策推
展，推動多元數位學習風氣，爰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
臺」擇「養成科技DNA」等12門課程供同仁選讀。

二、為提升前開課程選讀率，爰辦理旨揭推廣活動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活動簡介：活動期間內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
前述1門課程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，獲獎名額總計120
人，每人可獲得500元全聯禮券（1人以1份為限），又選
讀全部課程並取得認證者，另再抽出20名得獎者，每人
可獲得紓壓午睡枕1個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（含約聘僱及約

人事室 114/01/14 09:49



1140000277

有附件

用人員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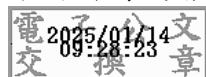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活動期間：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至同年6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抽獎方式：114年7月7日(星期一)公開抽獎，得獎名單於同年月14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，得獎者請於同年7月31日(星期四)前領取獎品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案內12門課程，但凡任一課程於114年活動開始前已完成選讀及認證者，均視同於活動期間內完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